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
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15年1月8日之公告(「首次最新資料公告」)、日期為2015年2月17日之公告(「第二次最新資料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之公告(「第三次最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首次最新資料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簽署並向付款管理人遞交所規定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傳遞函及認沽協議以收取其部分代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於完成時應收部份的現金代價約6,540,000美元(本公司將須受限於該公告披露的根據合併協議中的若干託管安排而收取其現金代價之餘下部份)。本公司尚未收取其部分C系列優先股份代價。付款管理人知會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時應收部分的C系列優先股份代價預計於2015年5月底前派發予本公司(本公司將須受限於該公告披露的根據合併協議中的若干託管安排而收取其C系列優先股份代價之餘下部份)。

* 僅供識別

正如第二次最新資料公告所述，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條之申請。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之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中國，北京，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